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有關收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公佈後，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此乃由於新名稱更能有效反映本公司近期進行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此外，新名稱亦可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分。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由新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之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藉以交代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